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
及配售協議
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i)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加入條文，禁止謝先生於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後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銷售、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及(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補充協議，於當中加入條文，規定所有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均附帶於其發行後六個月期間內之銷售、轉讓及出售限制。

除透過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及配售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經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及配售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分別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購回、貸款資本化及配售(「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i)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加入條文，禁止謝先生於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後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銷售、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及(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補充協議(「配售補充協議」)，於當中加入條文，規定所有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均附帶於其發行後六個月期間內之銷售、轉讓及出售限制。

除透過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及配售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經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及配售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分別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